乐山市金口河区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局

关于拟使用省级产业园区发展资金的公告

根据《四川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》要求，现将2018年省级第一批工业发展资金使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资金名称及金额

1.资金名称：省级产业园区发展资金；

2.资金金额：180万元。

二、资金使用

1.金口河区工业园区中远期规划设计编制项目。

实施地点：金口河区；

实施主体：乐山市金口河区工业集中区管委会；

资金规模：40万元。

2.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及管网工程项目。

实施地点：金口河区；

实施主体：乐山市金口河区工业集中区管委会；

资金规模：80万元。

3.农产品加工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。

实施地点：金口河区；

实施主体：乐山市金口河区工业集中区管委会；

资金规模：60万元。

三、带动效益

项目实施后，我区工业产业发展布局、产品结构更加合理，园区环保水平进一步提升，农产品加工带动扶贫能力进一步增强。